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发布的《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578）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9月18日（含）至2026年10月23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2026年10月21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发布的《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部分基金自2026年10月20日起参与招商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慧选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A类023186、C类023187）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 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cms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凡涉及上述基金在招商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2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A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23	0272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	–
100万≤M＜200万	0.5%	–
200万≤M＜500万	0.3%	–
M≥500万	1,000元/笔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仅A类）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仅A类）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6）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7）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3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等业务前，本公司至少每周公告一次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

从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等业务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等），从其规定。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违反证券法规，我局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向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依规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36号)。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联系人：张昭昭；电话：027-87460052)。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果你公司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湖北证监局
2026年10月20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20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20期已于2026年10月14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第20期的运作期为2026年10月14日（含）至2027年1月14日（含）。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16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26年10月16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本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99.92
其他各项资产	0.08
合计	100.00

注：截至建仓完成日，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580，基金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招商）因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3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10月26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和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27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454,7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原总股本比例	2.0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美元3,031.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8美元/股~ 1.630美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因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20美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97美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2025-036）、《上海机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044），于2026年6月26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B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B股股份。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5-049）。

（二）截至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6日B股股权登记在册），公司完成回购。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20,454,775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2.0000%，回购最高价格为1.630美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148美元/股，回购均价为1.482美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美元3,031.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施回购B股股份分为两个阶段，两个阶段总计回购B股股份20,454,775股。第一阶段从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15,444,563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1.5101%。公司已于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第一阶段回购的全部15,444,563股B股。公司总股本从1,022,739,308股减少至1,007,294,745股，其中B股股份从216,235,008股减少至200,790,445股。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6-016）。

第二阶段（本阶段）从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5,010,212股。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5-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债权人申报期限已届满，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阶段回购的全部5,010,212股B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阶段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806,504,300	80.07	–	–	806,504,300	8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B股股份	200,790,445	19.93	5,010,212	–	195,780,233	19.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010,212	–	0	0
股份总数	1,007,294,745	100.00	5,010,212	–	1,002,284,533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阶段已累计回购公司B股股份5,010,212股，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年12月25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2026年10月13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10月16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获得收益280.0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友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认购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10月17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5,000.00万元，获得收益490.0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0	2025/10/16	2026/10/16	1.40%	20,000.00	280.00
大额存单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5,000.00	2025/10/17	2026/10/17	1.40%	35,000.00	490.00

三、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20.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210.0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0	0	30,000.0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0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5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5.20	0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160,000.00	124,000.00	1,057.90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6,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64,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8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1,000.00万元	9,397.2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0,850.09（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5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6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烟台亚通在恒丰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22号、2026-027号和2026-036号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追加提供最高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6-056号、2026-061号和2026-069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亚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6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永达街978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305,755.34	204,700,813.96
	负债总额	130,159,876.73	128,155,067.16
	资产净额	80,145,878.61	76,545,746.80
	营业收入	53,232,411.15	120,723,342.48
	净利润	2,296,052.05	5,830,450.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追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10,850.09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